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仲德崑

杨忆风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